



健保財務制度 及歷年收支情形



大綱

- 健保財務制度
- 目前財務概況
- 二代健保財務新制

健保財務制度



全民健保財務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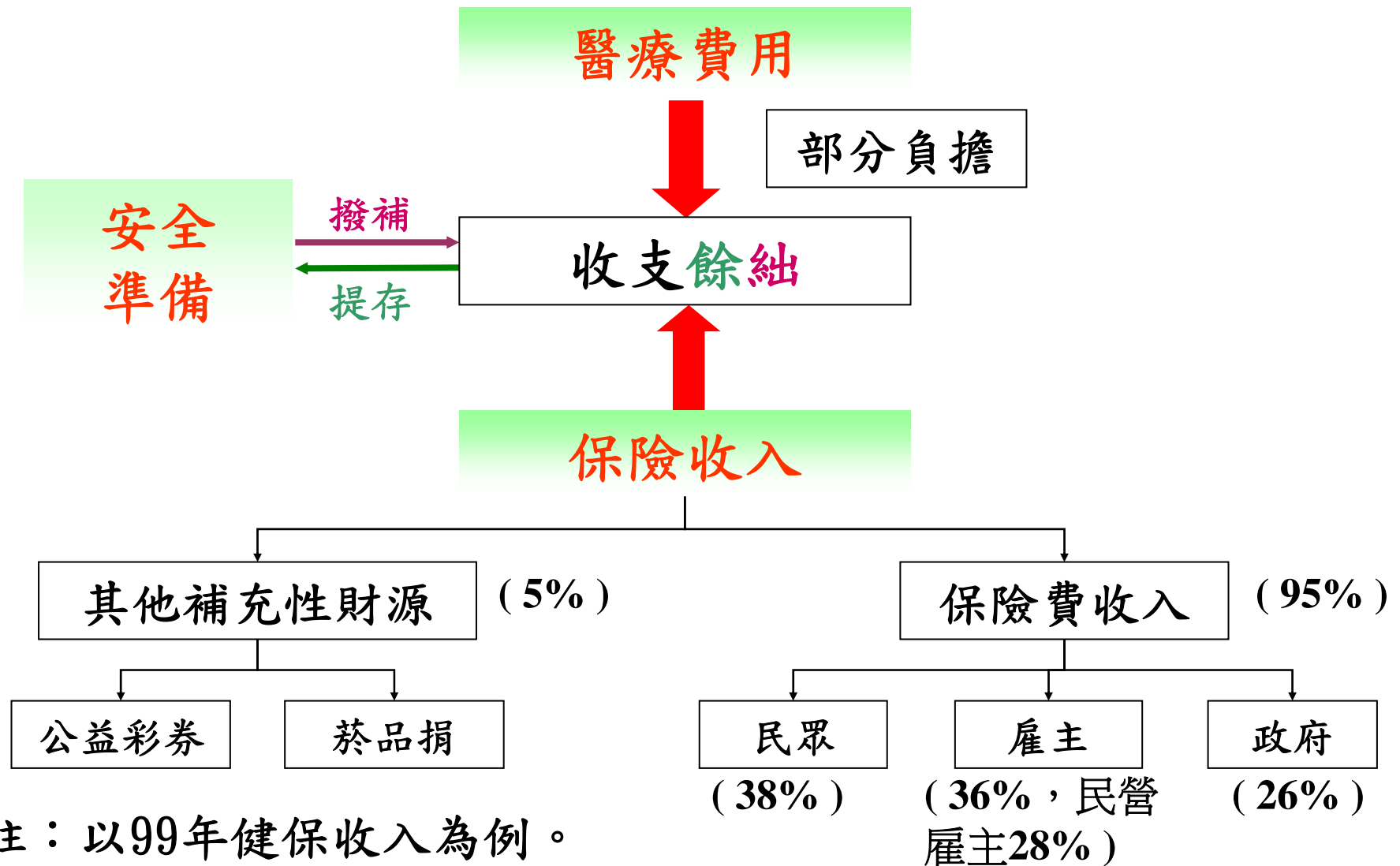
➤ 獨立自主財務責任

- 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
- 保險費率調整考慮因素
 - 實施時點
 - 平衡週期
 - 安全準備
 - 虧損撥補方式

➤ 短期保險，隨收隨付財務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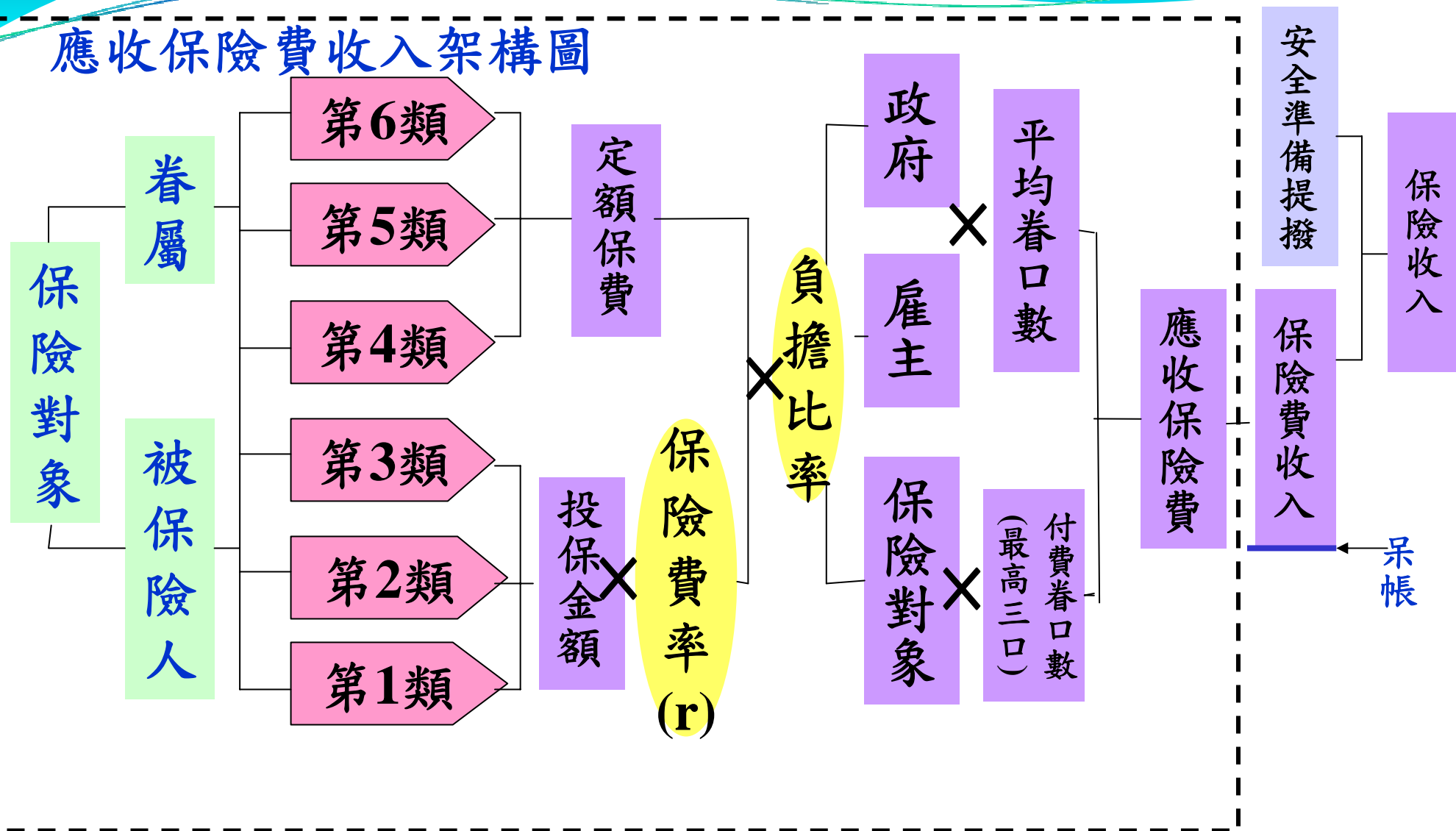
- 健康保險屬短期保險，當期保險費收入只用於支付當期醫療費用及資金周轉(安全準備)所需的金額。
- 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1個月至3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

現制財務收支流程與財源結構



現制健保收入架構

應收保險費收入架構圖



- 第3類投保金額隨第1、2類連動、第4-6類保費隨整體平均保費連動。
- 投保金額隨基本工資調整連動。

健保給付制度

■ 總額預算制度：

1. 99年醫療費用總額4,939億元：醫院(3,295億元，占67%)、西醫基層(1,031億元，占21%)、中醫(197億元，占4%)、牙醫(358億元，占7%)、其他(58億元，占1%)。

2. 分區(6區)總額：錢跟著人走。

3. 總額與保險成本之關係

總額減除部分負擔、代位求償及其他非健保給付項目後，即為保險成本。

安全準備

- ▶ 目的：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 ▶ 法定範圍：1~3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 ▶ 來源：
 - 每年保險費收入5%提撥(自87年起免提撥)
 - 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 本保險之滯納金
 - 安全準備運用收益
 - 社會福利彩券收益5%
 - 菸品健康福利捐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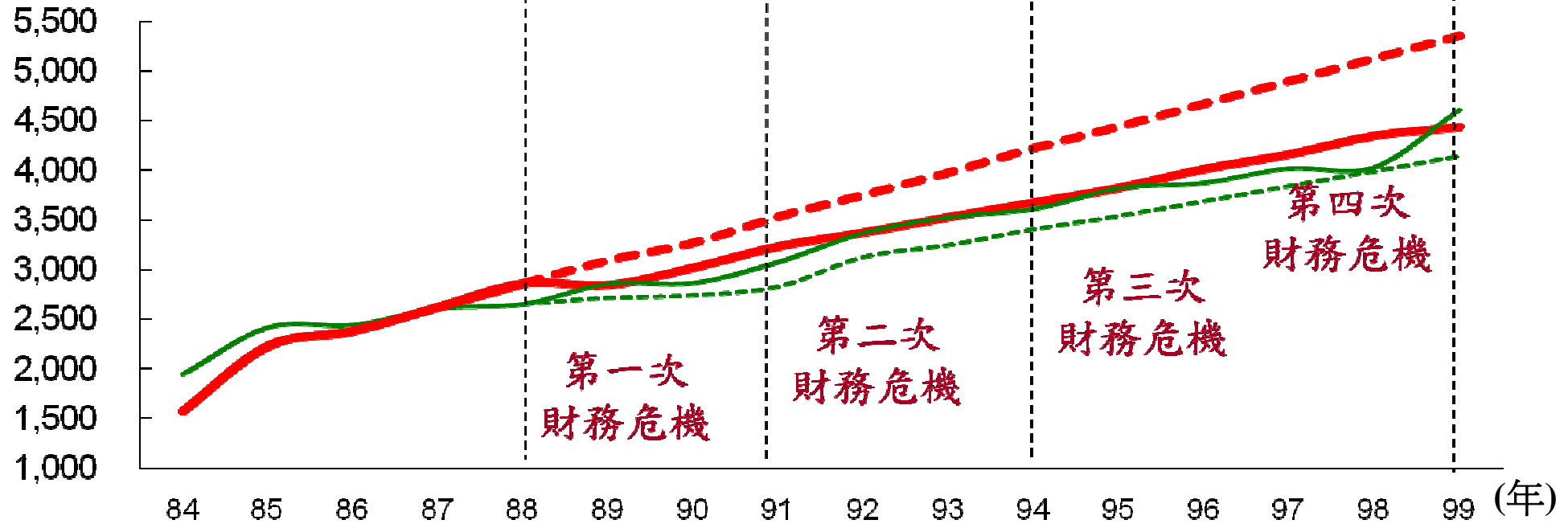
歷年健保財務收支趨勢

1996至2010年成長率

——收入 4.73%

——支出 5.03%

(億元)



如不採行因應措施

.....收入

.....支出

第一次
財務危機

第二次
財務危機

第三次
財務危機

第四次
財務危機

部分負擔、公益彩
券、菸捐、投保金額
上限、清查中斷投保
與投保金額

費率調整、部分
負擔、全面總
額、投保金額上
限

投保金額上限、
回歸公務預算、
菸捐、部分負擔

費率調
整、投保
金額上限

目前財務概況



近期實施之財務調整措施(一)

保險費率調整相關事宜

◆調整時間：99年4月

◆調整項目：

1.保險費率自4.55%調整為5.17%。

2.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自131,700元調整為182,000元。

3.第6類定額保險費由1,099元調整為1,249元。

4.政府專案補助弱勢民眾費率調整差額。

◆預估一年可增加保費收入522億元。

近期實施之財務調整措施(二)

100年1月基本工資自17,280元調整17,880元

◆ 配合調整項目：

1. 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

自100年1月由17,280元調整為17,880元，一年約可增加8.58億元。

2. 第2類第1目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起申報：

自100年1月第6級自21,000元調整為21,900元，一年約可增加13.39億元。

3. 第3類投保金額：

自100年4月21,000元調整為21,900元，一年約可增加16.91億元。



近期財務現況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100(P)
保險收入	4,020	4,031	4,612	4,854
保險成本	4,159	4,348	4,432	4,651
當年保險收支餘絀	(140)	(317)	179	203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265)	(582)	(403)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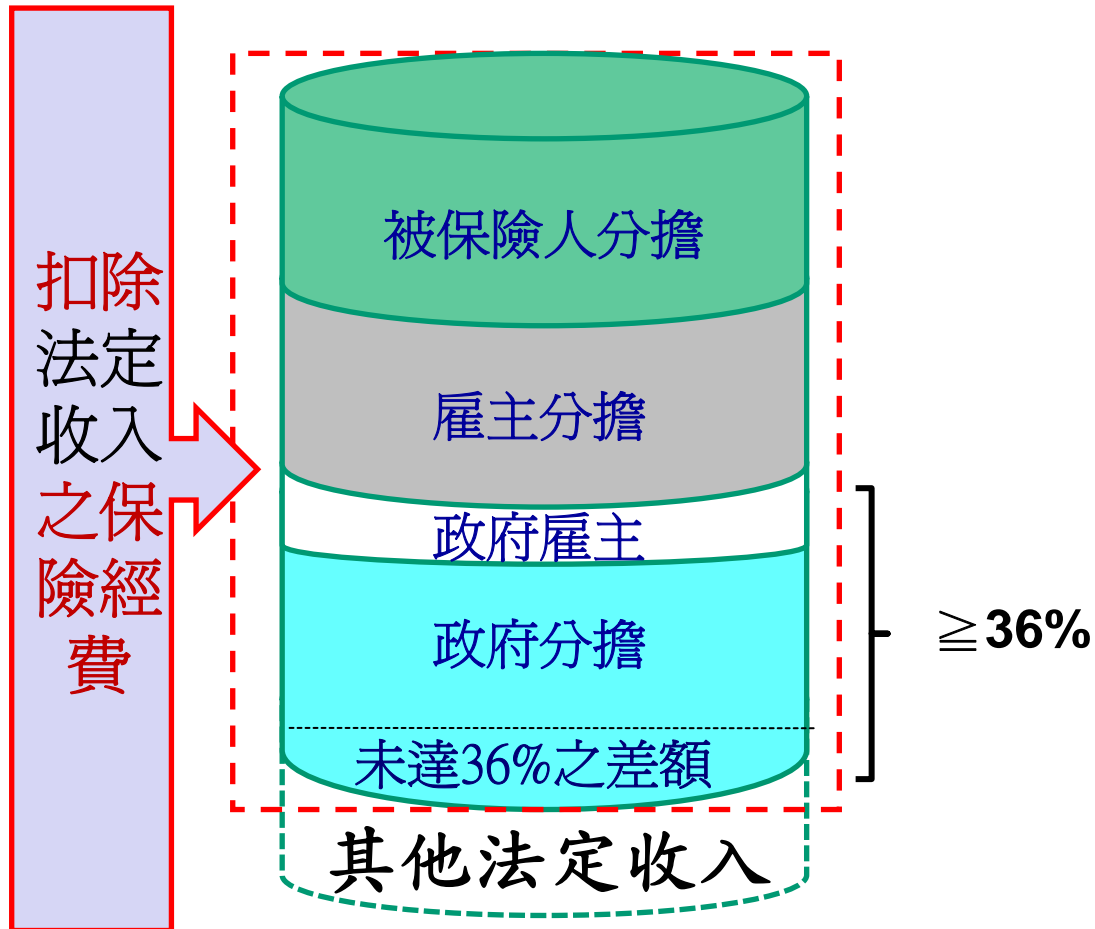
二代健保財務新制



二代健保財務面修法重點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擴大保險費基、提升量能負擔
公平性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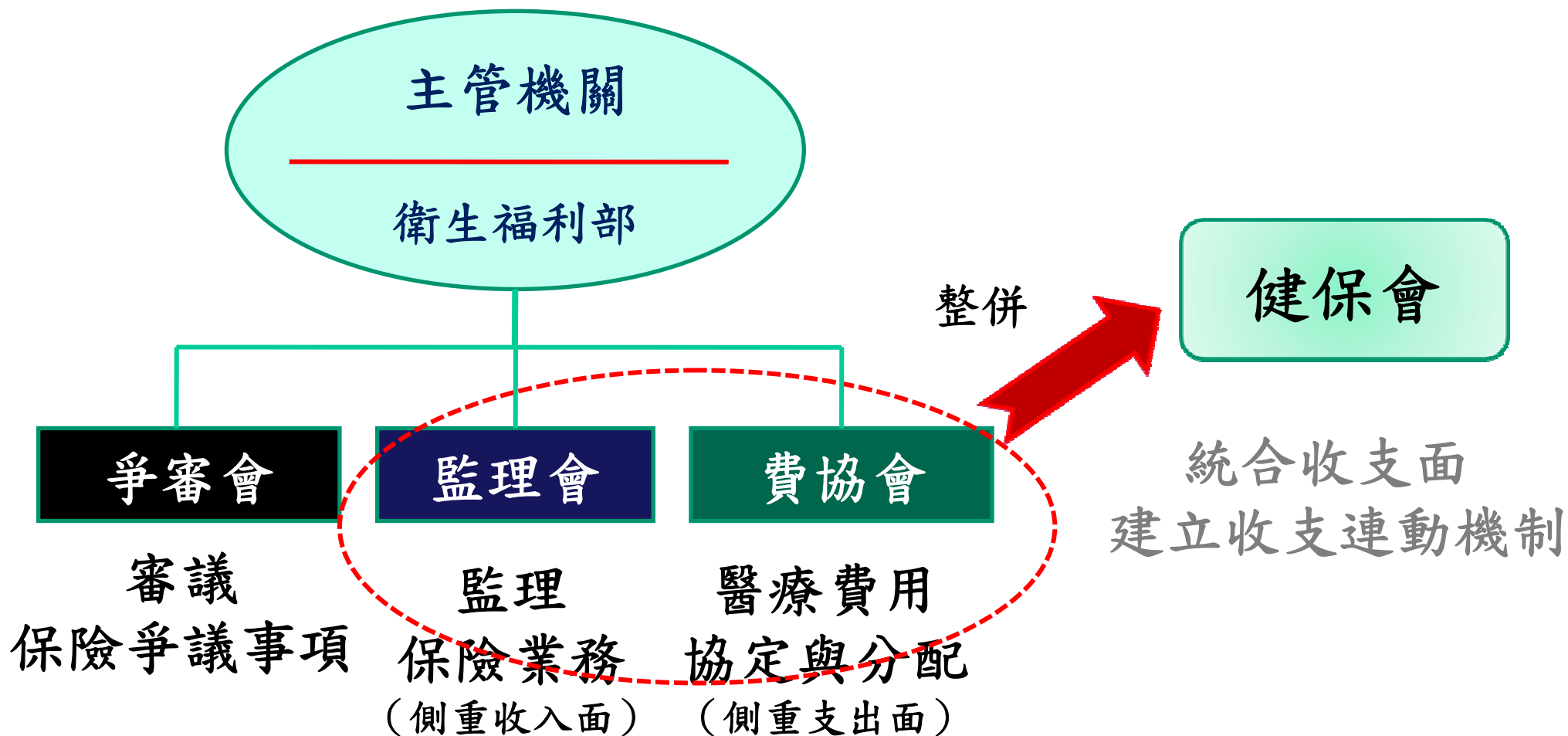
新制實施前之
累計短絀，由
政府分年編列
預算填補。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差異比較

～政府負擔～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分擔<u>一般保險費</u>： 6類14目比率同現制，新增之受刑人(第4類第3目)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p> <p>2. 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u>負擔總經費</u>：不得低於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估計30.6%→36%)。</p>	<p>1. 分擔一般保險費：依6類14目不同比率。</p> <p>2. 99年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總經費，約占整體保險收入34%。</p>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第5條)



健保會之成員及財務權責(第5條)

○成員：

- 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
- 其中保險付費者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1/2；且被保險人代表不得少於全部名額之1/3。

○財務權責：

- 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

擴大保險費基、提升量能負擔公平性

◆ 衡平被保險人間負擔之公平

- 一、以薪資為基礎的一般保費費率可因應下調。
- 二、薪資以外所得，如股利、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兼職所得及高額獎金等，計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以符合量能負擔精神。

◆ 衡平雇主間負擔之公平

- 一、以經常性薪資為主要報酬的傳統產業 V.S. 以獎金或紅利為主要報酬的企業。
- 二、針對雇主給付之薪資總額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補充保險費，避免高薪低報或以獎金名目規避保費負擔。

保險對象之保險費計算方式

保險對象：第1類～第4類及第6類

保險對象～二代健保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

一般費率

投保薪資 x 30% x 4.91% x (1+依附眷口數)

個人分擔比率

眷屬人數最多3口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X 2%

- 註：1. 假設一般保險費率調整為4.91%，補充保險費率為2%。
2.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及免扣取上下限規定。

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方式

投保單位：第1類第1日至第3日之投保單位

保險單位(雇主)~二代健保保險費

一般
保險費
補充
保險費

一般費率

投保薪資 x 60% x 4.91% x (1+平均眷口數)

雇主負擔比率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2%

補充保險費率之調整(第33條)

- 新制實施第一年，補充保險費之法定費率為2%。
- 自第二年起，補充保險費率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例：如保險費率由4.91%調整為5%，則補充保險費率就會調整為2.04%。

$$(2\% \times [5\% \div 4.91\%])$$

- 補充保險費率於本保險之保險費率達上限時，即不再增加。



謝謝各位
敬請指教

